

从重商主义到工业主义

周 友 光

16世纪起,欧洲各国都在重新寻求富国强邦之路。作为传统农本经济对立面的重商主义,提倡以商立国,对各国商品经济的发展起过推波助澜的历史性作用,但重商主义没有把发展物质生产力摆在经济活动的中心地位上,尤其是对农业生产的漠视,终于导致大多数重商主义国家的由盛转衰。作为重商主义对立面的重农主义,重新唤起了人们对农业的关注,表达了对农业变革的企盼,但它对重商主义的批判带有很大的片面性,也未能形成广泛和有影响的实际运动。英国成功地综合了两者之长而避其所短,在商业革命尤其是农业革命的基础上,通过工业革命而成为最富强的国家。一个国家真正富强的根基在于实现工业化。举起工业主义的旗帜,走英国的道路,是近代历史经过二三百年的探索之后得出的结论。

近代早期重商主义、重农主义和工业主义在欧洲的相继兴起,从一个重要的层面展示了该地区从中世纪农业社会向近代工业社会演进的曲折轨道,颇值得把它们看成一个整体,对其实践的过程作些回顾。

重商主义是作为传统农本经济的对立面而出现的。16世纪是欧洲近代首次的人口增长期,中世纪传统的人口停滞模式,这时已开始被人口上扬的趋势所突破。但农业生产的增长却仍然疲软,这表明传统的农业经济模式,基本上还维持着原型。据可信的经济史著作估计,在人口的增长方面,到这个世纪结束时,全欧人口已经超过1亿,即人口在100年中大约增长了25%;在农业生产方面,可以肯定的是其剩余率还远远低于50%,即仍然处在饥饿风险线之下。以英国为例,这里的农业生产只能为每一居民提供每天1400卡的植物热量,较最低的必需热消耗量还少500卡;在17世纪前,平均每100年要发生饥荒12次^①。如果说,欧洲人口增长与农业生产滞留的反差一时还不易被觉察到的话,那么,与之密切相关的财政上的左支右绌,则已经成为经常困扰着各国政府的棘手难题。既然传统农业只是一种勉强维持生计的低标准自给经济,能使国家富强、财库充盈的道路究竟在哪里呢?由于自中世纪后期以来,欧洲较先进国家的商业,尤其是东地中海的国际贸易,已呈十分活跃的景象,各国政府得自商业的捐税,在岁入中的地位也日见重要。因此,一旦人们的目光从农业上移开之后,便自然转投到了商业上。重商的思想也随之而兴。到16世纪,当率先登上新大陆的西班牙转眼间暴发成为富甲天下的殖民大帝国时,其他各国政府便立即认定西班牙是自己的榜样。走西班牙的道路,这就是他们的结论。正如后来约翰·洛克所说,对于缺少金银矿藏的国家来说,“通向财富的道路只有两

条,即掠夺和贸易”^②。随着各国纷纷举起重商的旗帜,欧洲终于开始了一个被亚当·斯密称为重商主义(亦称商业资本主义)的经济发展新时期。

大家知道,重商主义是一种以商立国的经济理论和政策,它在实践中的具体化,因国因时而各具特色。一般而言,重商主义者奉“财富即金银货币”为基本信条,视对外贸易为一国财富的源泉,把政府对经济的干预看作是在国际商战中取胜的后盾。在近代资本主义成长初期,必然会经历一个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轨和积累创业资本的阶段。重商主义的产生,正好适应这一历史阶段的需要。作为经济学说,它对近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了最早的理论探讨;作为经济政策,它对欧洲日兴的商品经济大潮,起着引导和巨大的推波助澜的作用。在重商主义时期并稍上溯至中世纪后期,在欧洲海洋性国家中应运而生的历代商人、海盗和奴贩,跨海踏浪,走向世界,积极地开拓世界市场和掠夺财富,充当了重商主义的先锋。据估计,16世纪西欧金属货币量约增加3倍以上。随着世界性市场网络的日益形成,商品流通具有了空前的规模和多样性,大量金属货币作为媒介和催化剂,则极大地促进了商品流通总量和速度的增长。世界贸易的发展,又牵动了工场手工业和城市经济的繁荣,强化了资本的原始积累,为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过渡准备了前提。欧洲尤其是它的先进部分,因而成为世界上最具活力和经济前景最为乐观的地区。在上指时期中,欧洲先后崛起了在东地中海商业世界长期独领风骚并被誉为“第一个资本主义民族”的意大利、曾经控制欧陆一半贸易的汉萨同盟时代的北德意志、财富和威势显赫于世的西班牙帝国、盛极一时的路易十四时代的法国和腓特烈大帝时代的普鲁士、“17世纪标准资本主义”的商业强国荷兰、特别是第一个启动世界工业化巨轮并以“世界工场”著称的大英帝国。

然而,当我们审视重商主义凯歌进军途中一幕幕壮观场面时,不难发现,上举的富国强邦,大多在辉煌一段岁月之后,都逐个地衰微了,而能够从重商主义直接脱颖而出成为实力持久的工业化强国的,则唯有英国而无其他。这个历史事实表明,重商主义虽然创造了一个有利于资本主义成长的大环境,但具体来说,重商主义并不能使每个国家都久盛不衰,更不能保证每个国家都能直接地和工业化的前途联系在一起。

那么,导致大多数重商主义国家最终衰落的根本原因是什么呢?

重商主义作为理论出发点的“财富即金银货币”这一命题,实际上是他们凭直感而作出的片面结论,是对“财富”的历史性误解。大家知道,社会财富是由满足人们生产、生活需要的劳动生产物(包括参与生产过程的自然资源)所构成的。作为商品流通手段的货币,虽然被当成财富的标志,但它却并不能代表社会财富的全部或主体。既然社会财富是由生产劳动所创造的,重商主义者认为只有对外贸易才是唯一财富源泉的观点,显然也同样是不正确的。重商主义者在理论上的错误,只有从他们所处的社会经济条件中才能找到产生的根源。正如马克思所分析的,在商业资本主义时期,商品流通成为当时主要的经济领域,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重商主义之所以必然从“表面现象出发”和“只是抓住了假象”,“这部分地是因为商业资本是资本本身的最早的自由存在方式,部分地是因为它在封建生产的最早的变革的时期,即现代生产的发生时期,产生过压倒一切的影响”^③。重商主义者以片面的认识和过渡性的历史现象为依据,无限地夸大了货币及商业的作用,因而他们也就不可能在经济实践中,给予创造社会财富的物质生产部门以应有的重视。

固然,重商主义国家曾不同程度地对工业生产采取支持、扶植和保护的政策,但其目的仅仅是为了在对外贸易中“少买多卖”、“贱买贵卖”以吸收更多外国的货币流入本国。实际上,工业生产只服从于短期的商业利益。比如,在法国,工业着重发展的是奢侈品生产,在柯尔柏主义

盛行的年代(1661—1683),政府强化了行会对工业的管制,强制性的法规达200种。这样的工业,可谓是戴着镣铐且跛脚而行的工业。不止如此,政府出于自私的财政动机,还往往以重税扼杀工业甚至商业本身。比如,西班牙在16世纪末的交易税课率,便高达商品价格的30%,甚至40—60%。即便在资产阶级共和国荷兰,当权的商人寡头也只关心与已有关的商业部门(如鲱鱼贸易),他们拒绝采取其他国家已实行的工业保护政策和补助金制度,同时又把繁重捐税强加在沿海省份身上。按政府规定,每一英亩地应征的筑堤费、排洪费、维修费总共达90便士。从18世纪起,荷兰工业,包括至关重要的造船工业均处于技术停滞、生产倒退的境地,当别的国家已生产坚实的平甲板船时,荷兰仍只能生产老式的齐腰平底船^⑤。我们肯定过重商主义曾经促进过工业的发展,但是,从长远的观点看,这种发展又不可能是全面、充分和持续的。

至于农业,则完全受到了重商主义者的鄙薄和歧视。这是由于当时的农业“还处在封建形式中,还是当作直接的生存源泉为生生产者本身服务。产品大部分并不转化为商品,因而也不转化为货币”^⑥。在重商主义国家,政府为了保护商业,往往不惜牺牲农业和损害农民利益。扶商而伤农成为重商政策的一大特色,农业也因而日益凋零。比如,在西班牙,“因梅斯塔”(贵族羊群所有者组织)可以随意把耕地变为牧场,其羊群在法官陪护下享有啃食大路两旁庄稼的特权。在法国,柯尔柏政府为了减低商品成本,下令禁止本国粮食出口而同时又允许外国粮食进口,以强制性地压低本国粮食价格。在德国,随着国际粮食市场价格上涨,容克地主的庄园经济获得很大发展,但由此却导致了17、18世纪“农奴制再版”的历史悲剧。意大利和荷兰的情况也不例外。前者长期呈现先进的商业与落后的农业、富裕的城市与贫困的农村并存的局面,在城市经济衰败之后,意大利才发觉自己原来还是一个十分落后的农业国家;后者的农村经济虽然出现商品化的趋势,农业技术也曾居于欧洲前茅,但商业资产阶级只热衷于在农村购置地产以获得地租,并且为了城市利益,还竭力限制、阻挠农村商业、工业的发展。商业资本在荷兰经济中起着主导作用,它的消极方面不能不严重影响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使荷兰的农业逐渐失去在欧洲的领先地位。

重商主义对工业制约尤其对农业漠视的弊端,还由于下述情况而更显严重。我们知道,货币及商业资本,在历史上均早已有之。就其自然属性来说,它们作为商品流通过程中不可或缺的要素,在不同的社会中都起着维持商品流通的功能。但另一方面,货币和商业资本自身又不具有独立的社会属性。马克思说过,商业和世界贸易“对旧生产方式的衰落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勃兴,产生过非常重大影响”,这种情况,“是在已经形成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发生的”^⑦。他还指出:“货币和商品,正如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一样,开始并不是资本。它们需要转化为资本”^⑧。这就告诉我们,货币和商业资本必然要与一定的生产方式连在一起,其历史作用与流向总受制于所处的社会环境和社会制度。在资本主义发展早期,由于物质生产部门的引力微弱,作为重商政策实施主体的国家又没有或缺乏近代产业的意识,加之货币本身十分活跃的特性,因而,过量的货币便会游离于工农业生产领域之外,或循环投向商品流通领域,或成为生息资本,或投掷于当时无休止和大规模的战事,或消耗在上层社会奢侈淫逸的生活上,而不论哪种情况,都只能进一步削弱物质生产部门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西班牙在16世纪时曾支配全世界贵金属开采量的85%,1503—1660年,仅塞维尔市就运进18.5万公斤黄金和1688.6万公斤白银,但国民收入的一半归180家显贵和16万名天主教僧侣所有^⑨。大量的金属货币被统治阶级用于购买国外奢侈品和军需品,也就是说,并不是在本国而是在国外转化为工业资本。时人拉蒙·卡兰多对此有过这样的描写:“西班牙就象一张咀,填进食物,咀嚼食物,仅仅为了把它送进别的器官,除了经过的气味和偶尔粘在牙齿上的一点碎屑外,没有留下任何

东西”^⑧。统治阶级的腐败成为封建专制的西班牙经济政治生活中的一大特色。本来就缺乏工业传统的西班牙，由此而更加葬送了经济发展的前景。法国的情况人所熟知，可略之不及。在荷兰，商业资产阶级在致富之后也往往沉醉于生活的安逸舒适。为窥其一斑，这里仅转述荷兰史著作对其乡间生活的一段描述：“布罗克村离阿姆斯特丹只有6英里。共和政体结束时，这里大约有100座商贾的住宅。许多家的大门上饰有17世纪时期的木雕，记述着他们家族的发迹史……村上的道路洗扫得干干净净。每座住宅的前面都有一个小庭园，小径上面铺垫着贝壳和玻璃片、瓷片，灌木都经过精心的剪修。宅内的摆设则有法国的家俱、窗帘，英国的地毯和枝形吊灯……”^⑨。不无讽刺意味的是，上述几个国家最后都落得一个财库囊空如洗的结局。柯尔柏曾宣称重商政策将会使路易十四成为“全世界的主人”，实际上在1715年路易十四去世时，却留下了25亿锂的财政亏空，而同年的财政收入尚不足7000万锂。西班牙自16世纪后期起，政府已不得不一次次地宣布财政破产。荷兰在1688—1713年间，国债也增加了5倍。

西方学者对重商主义失败的原因有过许多探讨。比如，著名经济学家约翰·希克斯写道：“重商主义的失败有多方面的原因——既有思想上的各种原因，也有国内的政治压力……很重要的一点，我认为以往的重商主义是一种行政方面的失败……”^⑩。但我们根据上文所作的分析，却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重商主义走向衰败的最重要原因和它的根本要害，就在于始终不能把发展物质生产力摆在经济活动的中心地位上。其后果是：工业难以充分发展，农业日益落后，国内市场狭窄，工业化历史走向无法形成。不论是主要依靠过境贸易而兴旺的商业国，还是主要依靠武力支撑的军事强国，由于缺乏雄厚的物质基础，最终都难免成为历史的匆匆过客。

农业是为全社会提供起码生活资料的敏感部门。当一个国家的农业备受摧残的时候，整个社会便不仅失去支撑其发展的依托，而且连眼前的生存条件也受到了威胁。于是，人们的目光又不得不回归到了农业上。法国是西欧重要的农业国家，也是农业受害极为深重的地方，故这种情况表现得格外显著。伏尔泰当时曾这样写道：“把诗文、喜剧、小说、道德观念、神道学说等问题谈厌了的民族，到头来，讨论面包问题了”。在经过长时间理论上的酝酿之后，法国一部分出身贵族的“经济学家”和政界人物，终于在18世纪50—70年代形成了被奈木尔取名为“重农主义”的新学派。重农主义也以重商主义的对立面出现。以魁奈(1694—1774)、杜阁(1727—1781)为代表的重农主义者，从“纯产品”(指总产量超过生产费用的剩余，实质即剩余价值)理论出发，坚决认为只有农业才能提供纯产品从而增加社会财富，因此，也只有农业才是唯一的生产部门，商业、工业则都是不生产、不结果实的。既然农业是国家致富的根本，农业也就理所当然地应居于优先发展的地位并受到国家的保护。魁奈屡次强调：农民贫穷，国家就贫穷，国王也因而贫穷。在某种意义上说，重农主义是重农思想在新历史情景下的延伸和理论化。值得注意的是，为了使农业能提供更多纯产品，重农主义者十分重视农业的规模效益，因而呼吁增加农业投资和发展大农业；出于保护农业的利益，他们还提出了实行经济自由的主张。魁奈写道：“用于种植谷物的土地应当尽可能地联合成由富裕的土地耕种者(即资本家)经营的大农场，因为大农业企业与小农业企业相比，建筑物、维修费较低，生产费用也相应地少得多，而纯产品多得多”^⑪。魁奈还提出了“任它做去，任它走去”的口号。

重农主义的经济理论，从总体上看，并不是科学的，他们对货币的鄙薄和对商业(尤其是外贸)、工业的否定态度，都是错误的。但它的出现，在当时仍有着不能抹煞的积极意义。在理论方面，重农主义是对资本主义生产作有系统理解的第一个学派。在实践方面，重农主义重新唤起了人们对农业这一国民经济基础部门的关注，重新肯定了物质生产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主导地位，及时表达了对农业进行资本主义性质变革的企盼。然而，农业要真正获得历史性的

进步,有赖于上层建筑、土地所有制、农业经营体制、生产技术等方面的综合变革。而这些显然都是以重农主义者为代表的法国开明贵族所没有能力解决的。因此,在杜阁于1774—1776年出任路易十六的财政大臣时,重农主义的主张便只能弱化成一系列试图减轻农民负担的改良措施,而这些措施又由于来自贵族和大商业资产阶级的反对而流产。重农主义虽然在法国遭到失败,但在当时和以后一段时间,它在其他一些国家中,仍引起过不同程度的回响。不过,要形成象重商主义那样规模和影响的实际运动,则是不可能的。

真正富国强邦的道路在哪里呢?至此,仍然是摆在经济学家和政治家面前的一个课题。就在欧陆国家重商主义、重农主义的实践最终相继失败时,英国却凭借其历史的社会的优越条件,独辟蹊径,走出了一条具有特色的经济发展道路,对上述的历史课题作出了当时最佳的回答。

英国也是一个典型的重商主义国家。较其他国家的区别在于,英国能够最大限度地持续发挥重商主义的积极历史作用,同时又能最大限度地克服重商主义的消极影响。从理论上讲,英国的重商主义思想家是第一流的,其中最杰出者托马斯·孟(1571—1641)的代表作《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被马克思称为“重商主义的圣经”。在该书中,托马斯·孟把重商主义早期的“货币差额论”改造成更为积极、进取的“贸易差额论”,提出了“货币产生贸易,贸易增多货币”的著名公式,并辟专章讨论其具体的途径和手段。在他的论述中有两点值得特别注意。一是:认为发展生产是发展贸易的必要条件和主张发展商品性农业。他写道:“而我们要注意的,乃是小心谨慎和孜孜不倦地将我们的努力放在时间上,决不偷工减料,做好我们的纺织品和其他工业品,使之获得更大的重视和使用”。他还指出,英国如果能充分利用荒地,“便可以自行供应现在还需要向别人去买的苧麻、亚麻、绳索和烟叶以及其他各种货物”。二是:提倡厉行节约和实施反浪费的法律。他写道:“如果我们认真节约,在饮食和服饰方面不要过多地消费外国货,同样地也可以减少我们的进口货”,“我们对于自己的自然财富的消费,如能加以节约,同样也能增多我们每年对于外人的输出量”。他批评说:“在这一方面,因为风尚屡变,经常在改,所以大大增多了浪费和开支,这类恶习现在在我们之间确是骇人听闻,较先前的时代尤甚了”。他认为,如果实施防止过分浪费的良好法律,“这种恶习或许就可以很容易地纠正过来”,“勤劳努力的生活所享有的荣誉与利益,远远超过由于缺乏品德而把一份大遗产消耗净尽”^⑨。托马斯·孟的见解,对于英国社会经济健康主流的发展,无疑起着积极的影响。从重商主义的实践看,下述事实表明,英国也是最为成功的。

在英国,与重商主义相伴出现的,首先是商品经济向广大农村的不停顿进军。13—14世纪,在西、北部崛起的畜牧地带,为这一进军铺垫了最初的出发点。1485年都铎王朝建立后,英国开始长期系统地推行重商主义政策。由养羊业带动起来的外向型毛纺织业,以农村为基地迅速地发展起来。14—17世纪,英国产毛羊由450万头增加到1200万头,全国毛纺品的一半销往国外。除毛纺织业外,采矿、炼铁、制皂、造船等乡村工业也均兴起,从而开始了美国学者门德尔斯所谓的“原始工业化”的进程。与此同时,粮食生产也呈现较明显增势。这是因为,自14世纪英国农奴制消亡以后,自耕农成为农村基本群众,自耕农一般每户拥有30英亩份地,且货币地租固定,农民的生产条件和生产积极性均获得改善和提高。有的学者估算,其年净余率可达20%,当时粮价又持续上升。在托马斯·孟著作中,曾提及每夸特小麦国内价格为25先令,而到1770—1779年间,已上升到45先令.1便士。手中有了余粮的农民,成为具有市场意识和一定购买能力的市场参与者,农村商品经济因而拥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在英国对外贸易发展的同时,国内市场也日益被开拓,这是其他重商主义国家难以做到的。此外,英国政治和行政的统

一,统一的货币、度量衡(仅兰开斯特例外)、关税制度,特别是政府一系列出台的保护工业、航运业、奖励出口的法令,对于英国国内市场的形成和商业霸权的确立,也都起了十分重要的保证作用。

英国用农村商品经济这根坚韧的纽带,把商业和农业紧密地连结在一起,有效地解决了其他重商主义国家难以克服的矛盾,从而提供了商业、农业、工场工业同时并举和相互促进的成功范例,这也是英国在近代经济发展道路上具有深远影响的起步。

法国重农主义在英国思想界也有一定的影响。不过,显而易见,对英国这样一个农业社会已经解冻并被卷入一场真正商业革命中的国家来说,歧视商业的观点,在实践中更是行不通的。然而,重农主义的积极方面,即重视农业的呼吁和他们在法国无力付诸行动的农业变革企盼,英国却通过农业革命使之成为了事实。按巴黎大学保罗·贝罗奇教授的说法,英国农业革命大约开端于1690—1700年间,比低地国家外的欧陆国家早60—70年^①。英国农业革命,包括生产规模、经营方式、生产技术三个主要方面。圈地运动、玫瑰战争(1455—1485)、亨利八世(1509—1547在位)的宗教改革,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为农业革命的前两个方面开辟了道路,使新贵族成为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新型大农牧场经营者。据估计,15世纪末至17世纪,乡绅数目约增加两倍。从17世纪末开始,英国又通过广泛应用一系列农艺学和农牧业生产技术的新技术,开展了大规模的农业技术革命。到18世纪中叶,英国已兴办起许多面积不少于300英亩的农场,耕地面积从1688年至1795年约扩大400万英亩,1700—1800年间,每一农业劳动者从能够养活1.7人提高到2.5人。1700年,英国谷类开始大量出口,在此后60多年间,出口量约增加1倍。1750年达20万吨,占英国国内粮食消费量的13%。这说明,英国粮食生产已稳定地达到了自给有余的程度,英国开始以“欧洲的粮仓”而著称。英国的农业生产技术也超过了过去的老师荷兰。英国农业技术革命的重要倡导者阿瑟·扬(1741—1820)被公认为欧美首屈一指的实践农业的权威。他所主编的《农业年鉴》期刊,也被誉为农业百科全书。“大约从1730年到19世纪中叶,英国成为农业专家们的麦加,它的榜样成为欧洲其他部分以及美国的农业革命的典型”^②。众所周知,英国农业革命以牺牲农民利益的圈地运动作为重要前提,也就是说,是付出了极为痛苦代价的。然而,农业革命的开展,毕竟表明英国继农村商品经济起步之后,又走上了对其工业化前途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新途程。

上文曾强调指出,能否有效地将资金纳入本国原始积累的轨道,也是关系一国经济发展的关键。在商业革命、农业革命中诞生的英国新贵族,不同于西、法寄生性的封建贵族,也不同于锐气日衰的荷兰商业资产阶级,他们热衷实业、熟悉市场、精于理财、崇尚节俭、乐意采用新技术。16世纪在英国兴起的清教,一方面鼓励人们为证明自己是上帝的选民而尽快发财,一方面提倡禁欲主义,反对奢侈浪费,用宗教的语言进一步宣扬了原始积累时期英国资产阶级的价值观和道德观。英国新贵族和新兴资产阶级因而能够在经济生活中更好地发挥其主导作用。比如,在农业技术革命中,阿瑟·扬和不少新技术的倡导者,如提倡四圃制的唐森德、《马耕法》的作者塔耳等,都出身于乡绅,连国王乔治三世也亲自兴办农牧场并以“农夫乔治”自称。

随着农、工、商各业的发展,英国经济力量迅速增长。1688—1770年,按不变价格估算,国民收入从5000万英镑提高到1.34亿英镑,对外贸易从1700年至1709年便增长1倍,政府关税收入在1688年至1755年间也增多1倍。由于英国已经形成了资金、自由劳动力、商品粮供应、国内外市场、企业家和技术工人队伍等工业革命必需具备的要素,工业革命的历史走向终于成为定局。18世纪60年代,世界工业革命首先在英国悄然崛起。适应新时代的需要,亚当·斯密(1723—1790)于1776年发表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在这部划时代著作中,

亚当·斯密第一次系统地论述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原理,宣称任何劳动用在任何生产部门都是价值的源泉,从而克服了重商主义和重农主义在财富源泉上的狭隘成见;他还进一步指出,社会财富的增长,主要取决于更高的劳动生产率,而自由竞争则是推动生产的动力。亚当·斯密的理论,实际上肯定了工业是创造社会财富的最重要的生产部门。因此,他不仅是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奠基人,而且也是近代工业主义的倡导者。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大约在19世纪40年代左右,英国终于完成了近代历史上的首次工业革命,一跃而成为世界上最富强的国家。

纵观数百年的历史,英国的成功在于它始终充分重视发展经济,使商业、农业、工业同时并举与相互促进,并逐步形成了以市场主要是国际市场为导向、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经济运行格局。随着商业革命、农业革命和工业革命的相继发生,英国经济实力也相应登上了一个历史性新台阶。英国经济上的辉煌成就,是经济实践、尤其是大工业实践的巨大胜利。

历史证明,一个国家真正富强的根基在于实现工业化。举起工业主义的旗帜,走英国的道路,这就是近代历史在经历长时间的探索后所得出的新结论。

注 释:

- ①⑭⑮ 参阅卡洛·M·奇波拉主编的《欧洲经济史》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8—1989年版,第2卷第4、29—30页和第3卷第366—367、368、370页。
- ② 转引自汉斯·豪斯赫尔所著《近代经济史》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228页。
-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6页。
- ④⑩ 弗兰克·E·休格特:《现代尼德兰》,纽约1972年版,第46—47、47页。
-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48页。
-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2页。
-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20页。
- ⑧ 贾米·维森斯·维弗斯:《西班牙经济史》,纽约1969年版,第323、338、340页。
- ⑨ 转引自米歇尔·博德所著《资本主义史(1500—1800)》中译本,东方出版社1987年版,第8页。
- ⑪ 约翰·希克斯:《经济史理论》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147页。
- ⑫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1页。
- ⑬ 托马斯·孟:《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4、6—8页。

(责任编辑 吴友法)